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68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公司拟换届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董事会换届议案。我部关注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应虎、朱若甫，监事候选人朱小卫于2016年7月8日被我所公开谴责，且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王应虎于2016年9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就下列问题于你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公告：

1. 请结合王应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原因、非经常性资金占用、重组业绩承诺未履行等情形说明提名王应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若不符合，请及时予以更换或撤回。
2. 请按照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提名王应虎和朱若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小卫为监事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请你公司及时对我部9月5日发出的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6号、9月8日发出的关注函【2016】第151号、9月13日发出的关注函【2016】第155号和9月15日发出的关注函【2016】第159号进行回复。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9日